

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永續金融準則

108 年 11 月 27 日第八屆第八次董事會通過

112 年 6 月 28 日第九屆第十六次董事會通過修正

113 年 6 月 26 日第九屆第二十八次董事會通過修正

第 1 條（訂定目的）

為促進本公司及子公司和客戶的永續發展，特訂定本準則，以期透過原則性之架構與指引，將企業永續發展精神落實至業務規劃與企業營運當中，同時亦積極管理環境及社會風險，並納入交易決策之考量，促使雙方共同創造環境（Environment）、社會（Social）、治理（Governance）（簡稱 ESG）價值，符合國際永續發展趨勢，並支持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（U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），善盡世界公民之責任。

第 2 條（適用對象與適用範圍）

本準則適用對象為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子公司。

本公司及子公司發展與從事金融產品及服務應遵循本準則所訂原則，包括但不限於商品與服務開發、投資、授信、諮詢與承銷業務等。

前項投資與授信活動涵蓋主動投資、被動投資、委外投資、專案融資（Project Finance）與一般授信（Financing）；投資標的包含但不限於上市股權（Listed Equity）、固定收益證券（Fixed Income）、私募股權（Private Equity）、基礎建設投資（Infrastructure）。

第三項所稱被動投資，係指追蹤一個或多個指數或基準所做之投資活動，被動投資得透過排除特定公司或建立一套追蹤指數的 ESG 指標。

子公司得以本準則為基礎，分別訂定適用之相關規範。

第 3 條（總體原則）

本公司及子公司應遵循本準則，將 ESG 因子納入日常營運及決策之考量，以誠信經營、公開透明、嚴守法規等做法，提升治理文化，同時兼顧企業永續發展的實踐，創造企業與社會、環境及客戶的共享價值。

各子公司應依其業務特性參考外部原則，例如但不限於：國內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」、「銀行公會授信準則」、「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」與國外「Equator Principles」、「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」、「Principles for Sustainable Insurance」、「IFC Performance Standards」、「IFC Exclusion List」、「Harmonized EDFI Exclusion List」等與 ESG 相關標準或指引，發展專屬之管理機制。

第 4 條（關注議題）

本公司及子公司宜積極管理環境、社會及治理風險，針對可能產生重大影響之 ESG 議題進行評估，子公司得依實際業務需求自行調整所適用之 ESG 關注議題。

本公司及子公司關注環境、社會及治理面向之議題包括但不限於：

- 一、環境議題：氣候變遷、生物多樣性、用水及廢水管理、包裝材料及廢棄物管理、有毒物質排放、擔保品環境評估等。
- 二、社會議題：人權、勞工權利、員工性別多元化、企業產品責任、資訊安全、公平待客原則、社會負面新聞等。
- 三、治理議題：董事會績效、董事會性別多元化、董事會獨立性、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權益、公司治理資訊透明度、供應鏈管理等。

第 5 條（經營管理）

本公司及子公司應建立並持續檢討相關管理機制，與各利害關係人建立公開透明的溝通管道，透過財務業務管理透明化的做法來增進公司的經營品質，落實公司治理的理念，並為股東創造更高的價值。

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持續關注 ESG 相關議題，隨時注意永續趨勢的發展，並考量企業經營型態變遷與整體環境改變，提供所需的金融產品與服務，兼顧融合環境、社會與公司治理面向的衡量與評估，掌握風險與機會，成就客戶的同時，也形塑自身的永續經營能力。

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透過議合行動與往來企業進行對話與互動，以瞭解其所面臨之風險與永續發展策略；若被投資企業之股東會議案涉及重大 ESG 議題，或有 ESG 議題之可能重大風險，得於股東會前與被投資企業進行瞭解與溝通，必要時得投票反對或棄權。

前項議合及投票作業要點，另訂之。

第 6 條（業務規劃與交易活動）

本公司及子公司應秉持以下原則推動相關業務，以有效的評估與管理 ESG 風險，同時掌握永續發展之契機：

一、積極支持下列具良好前景之企業，評估提供金融產品與服務，進而促使環境與社會永續發展：

- （一）從事再生能源、替代燃料等，可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相關產業。
- （二）從事水資源與節能、儲能設備等，可提高自然資源利用效率之相關產業。
- （三）為保護自然環境，投入環保產品或設備、環境污染防治及減少污染等用途之企業。
- （四）從事水資源再生、水土保持工程等，可促進生物多樣性之相關產業。
- （五）從事有機肥料、有機農業、農業生物科技創新等，可促進糧食安全之相關產業。
- （六）從事疫苗及醫藥研發、醫療保健服務等，可提升健康福祉之相關產業。
- （七）提供可負擔的技職或高等教育、推動弱勢族群公平學習機會等，有利於促進優質教育之相關產業。
- （八）推動環境及社會永續之相關企業，包括國內或海外永續指數（MSCI、DJSI 或其他）之成分股企業。
- （九）其他從事有助於提升 ESG 業務或活動之相關企業。

二、對下列具爭議情事之企業應加強盡職調查與審慎評估，降低對 ESG 及永續發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風險：

- (一) 發生重大環保違規、違反人權（強制勞動、童工問題等）、工安/食安、勞工權益糾紛或公司治理問題等經新聞刊登/報導情節重大具違規風險，且未能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之企業。
- (二) 從事色情、野生動物捕殺或棲地破壞、受國際禁限的化學品/藥品/農藥/除草劑或放射性物質等具高爭議性之產業。
- (三) 違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定或發生其他重大違規事件，且未能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之企業。

第 7 條（禁止承作之企業、個人）

對於企業或個人有發生下列情事者，應禁止承作：

- 一、經主管機關依洗錢防制、資恐防制等相關法令所指定制裁之對象。
- 二、從事非法武器製造/買賣、非法賭博（含地下及網路）等違法活動之企業或個人。

第 8 條（授信及投資 ESG 風險管理）

本公司及子公司發展與從事金融產品及服務，應審慎評估授信及投資往來對象或交易本身是否存在潛在的 ESG 風險，確保風險可控性，評估事項包括：

- 一、檢視授信與投資對象是否屬第 6 條第二款及第 7 條所規範之爭議性企業或禁止承作之企業或個人。
- 二、辦理 KYC（Know Your Customer）、客戶盡職治理（Customer Due Diligence，CDD）或撰寫投資報告時，應了解授信及投資對象之聲譽、業務內容、財務狀況、管理能力及法規遵循情形，並評估往來對象於本準則第 4 條規範之 ESG 關注議題之表現。
- 三、如接觸爭議性企業或屬高 ESG 議題敏感企業時，應加強盡職調查，必要時可諮詢專家意見，以避免對 ESG 產生重大不利影響。
- 四、個人戶之授信業務往來，應積極落實公平待客原則評估項目及負面新聞查詢，並確保金融商品及服務資訊揭露之完整性及安全性。
- 五、針對授信業務往來對象所徵提之不動產擔保品，應評估是否座落於高淹水風險區域或直接位於潛勢區、敏感區、土壤液化高潛勢區，或違反環境相關法規而導致聲譽風險等與環境面之相關因子，並融入業務流程中。

後續管理應持續關注授信及投資往來對象之交易動態，除適時檢視其營運活動與財務變化外，尚包括善盡企業永續發展情形。若經檢視結果可能對 ESG 造成不利影響，則應建議其訂定改善計畫，並追蹤落實情形，再據以評估是否繼續交易。

第 9 條（議合與溝通）

為進一步發揮金融影響力，透過與授信及投資對象對話與互動，瞭解其所面臨之永續風險與機會和其永續發展策略，進而決定後續之投、融資策略，同時持續監控貸後是否有違反 ESG 之情事，並要求採取改善措施，持續精進永續發展。

- 一、法金及承銷業務：持續開發和提供為環境及社會帶來正面效益之金融產品或服務，包含提供提倡綠能與永續相關產業融資、鼓勵企業客戶發行綠債/永續債券、以及為致力於永續發展之企業提供適當金融協助或議合條件優惠。
- 二、個金業務：支持客戶投資永續金融商品或使用永續融資服務以促進綠色消費，並鼓勵客戶提供對環境具有正面效益之擔保品（包括但不限於：綠建築），藉

由每次業務評估流程與客戶溝通及鼓勵參與 ESG 行動，強化客戶永續意識。

第 10 條（未盡事宜之處理）

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範辦理。

第 11 條（實施）

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